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金融局 85.02.17 台融局（一）字第 866057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」第二次，第三次會議結論

主 旨：檢送法務部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」第二次會議
提案四與提案五結論乙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法務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法 86 律決字第〇〇二三五號函辦理。

附 件：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財政部金融局	
案	金融業分支機構增設變動頻繁，是否須逐一依本法第二十條
由	為變更登記？
會	如非公務機關於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
議	第一款申請人資料、第八款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記載：
結	包含其各分支機構，且各分支機構詳載於……（或記載其分
論	支機構可得查詢之處所）時，不須於其分支機構變動時逐一
	為變更登記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財政部金融局	
案	農漁會其他部門（如供銷部、保險部、推廣部等）於業務範
	圍內，須使用信用部之會員之存、放款或信用狀況等個人資
由	料作電腦處理，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？
會	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別係屬金融業，故其所蒐集或電腦處理之
議	個人資料，除提供同屬金融業之其他部門外，其他如供銷部
結	、保險部或推廣部，因均非屬金融業，須符合電腦處理個人
論	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為特定目
	的外之利用。

